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工作是教育部近幾年工作重點，本次校務評鑑亦列為評鑑項目之一，所以請大家要共同重視，所有的事項要一起來推動，現在請業務單位開始今天的議程。

貳、業務報告（會議資料如附陳）：

- 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實施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依學校執行項目作為日後施行重點。
- 二、本校於 97 年 7 月 23 日通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請各單位依該分工來推動。
- 三、99 年下半年本校執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已於 99 年 8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復審查結果，請各單位針對教育部審查建議事項確實改進。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部份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行政督導部分：學校應將學生代表納入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建議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增列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其人選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 二、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委員增加副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並刪除人科中心主任；召集人修訂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修正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校 99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承辦單位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

二、檢附 9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期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附件二。

二、請各單位於兩週內將 9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期程表送生輔組彙整。

案由三：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執行情形審查建議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9 年 8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 99 年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教育部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復審查結果。

二、請各單位針對教育部審查建議事項提出改進意見。

決議：

一、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議，聘請具有專長的老師開設保護智慧權相關課程，並以校內老師優先聘請。

二、請各單位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至本校演講，擴大教育推廣。

三、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陳報教育部之前，先請學務處做自我評鑑。

四、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的學生請學務處研擬具體可行之輔導機制。

五、請總務處研議建立二手書平台，商請員生社或誼光企業社協助。

六、請電算中心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屬網頁，將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整合，並連結相關網頁，同時設立保護智慧財產權 Q&A 諮詢窗口，若牽涉到法律相關問題可請總務處轉請本校法律顧問協助回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趙校長涵捷	盧委員永華
邱委員奕志	吳委員中峻
江委員孟學	羅委員祺祥
陳委員偉銘	陳委員美美
曾委員朝煥	許委員凱雄
王委員金燦	林委員建堯
鄭委員天爵	黃委員朝曦
劉組長金元	

請假記

楊梅君代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育成中心主任及由<u>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u>，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p>	<p>三、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科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育成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p>	<p>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辦理，委員增加副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並刪除人科中心主任；召集人修訂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p>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99.12.21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

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總務處：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總務處)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館：

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館)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館)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館)

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館)

電算中心：

一、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電算中心)

二、校園網路管理。(電算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人事室：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

育成中心：

一、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學校成立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育成中心)

秘書室：

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期程一覽表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99.9~100.1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學系所
100.2~100.3	1~5	「尊重智慧財產權」「春暉專案」「交通安全教育」漫畫設計徵選活動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會計室 各學系所 附設高職部
99.11~100.1	16~17	校園影印管理(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100.2~100.6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學系所
100.03.09	3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體育室 各學系
99.9~99.10	1~7	採購 99 學年上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書館二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館	各學系所
99.9~100.7		圖書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館	
99.9~100.7		圖書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提供「電子資源使用規範」，提供合理使用資訊。	圖書館	
100.2~100.3	1~7	採購 99 學年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書館二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館	各學系所
100 年 2 月		本中心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100 年 8 月		本中心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